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全字第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李紹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〔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

（一）參照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已依兩造間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1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114年度重簡第1721號），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

01 扣押等情，惟依其提出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，可知
02 僅係就其「金錢請求」為釋明，然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而
03 言，聲請人雖另提出催造函及回執為憑，但依此資料所示，
04 僅能證明聲請人確有以寄發信函方式向相對人請求履行債務
05 但最終未獲清償之情事，此並非就債務人已著手出售其財產
06 或有逃匿之虞，或有何諸如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其他就財
07 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
08 蹤或隱匿財產等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為釋明，足見聲請人就本
09 件「扣押之原因」，全然未提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
10 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聲請人有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表
11 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張裕昌